

長 庚 大 學

規章編號

0200056

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
要點

制定部門:長庚大學 人事室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8 日訂定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訂定(修正)記錄

106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08年04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大學

一、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長庚大學新型態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新型態專案計畫包括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其計畫進用人員包括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等。

三、新型態專案計畫進用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屬之：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任助理：本校之專職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

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四、新型態專案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核薪原則如下：

(一) 依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核定清單所列標準敘薪。

(二) 無核定標準者，核定最高薪資原則：

1. 專任研究員：

-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
-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五萬一千元。
-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三萬一千元。

2. 兼任研究員：

-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二萬四千元。
-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二萬二千元。
-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一萬八千元。

3. 專任助理：

-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十萬元。
- (2) 碩士級：每月最高七萬元。
-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五萬元。

4. 兼任助理：

-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三萬四千元。
-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三萬元。
-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一萬元。
-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六千元。
- (5) 講師級：每月六千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五千元(定額)。

5. 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三) 委託機構補助計畫敘明彈性薪資者，計畫主持人得衡量聘用人員學歷、研究工作之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以簽呈陳請校長核敘聘用人員較高之薪資。

五、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或國際產學聯盟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專案核准之經費。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進用成員，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獎勵金，於每年一月與七月發放。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工作規則、長庚大學研究計畫聘用人員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